# 僱用職災勞工補助-申請書填表說明

- 一、「本次申請補助僱用人數」欄位:
  - (一)「原事業單位」:係指勞工於該事業單位發生職業災害,並於該事業單位復工。
  - (二)「新事業單位」:係指勞工於其他事業單位發生職業災害後,嗣後 受僱於新事業單位。
  - (三)「職業災害勞工人數」:請依勞保局失能給付核定函所示之失能等 級勾選。
- 二、「檢附文件」欄位:已備妥之文件請勾選。
- 三、「申請補助期間」欄位:
  - (一)以「原事業單位」資格申請:
    - 1. 若職災勞工於勞保局診斷失能日「前」復工:依「勞保局診斷失能日」起算期間。
    - 2. 若職災勞工於勞保局診斷失能日「後」復工:依「實際復工 日」起算期間。
    - 3. 期間可依復工日或診斷失能日起算後計算,亦可按足月計算; 期間應為六個月。

### (二)以「新事業單位」資格申請:

- 1. 若職災勞工於勞保局診斷失能日「前」僱用:依「勞保局診斷失能日」起算期間。
- 2. 若職災勞工於勞保局診斷失能日「後」僱用:依「實際僱用 日」起算期間。
- 3. 期間可依僱用日起算後計算,亦可按足月計算,期間應為六個月。
- 四、「申請金額」欄位:請依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協助職災勞工重返職場補助辦法」第18條及第19條計算。

	失能等級 1-9 級	失能等級 10-15 級
原事業單位	平均月投保薪資 50%	平均月投保薪資 30%
新事業單位	平均月投保薪資 70%	平均月投保薪資 50%

- 五、「聲明切結」欄位:負責人之簽名或蓋章,並加蓋單位印記或圖記。
- 一、「事業單位類型」欄位:
  - (一) 職災事故事業單位:係指「原事業單位」。
  - (二)非職災事故事業單位:係指「新事業單位」,勾選後本表免填。
- 二、「執行情形」欄位:
  - (一)「工作內容」:請詳述職災發生前、後之工作內容。

#### (二)措施說明:

- 1. 依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協助職災勞工重返職場補助辦法」 第13條規定,原事業單位須「協助」職災勞工恢復其原工作、 調整職務或安置適當工作。
- 2. 前項「協助」,為事業單位採取合理調整職災勞工工作時間、工作方式或提供教育訓練課程等措施。
- 3. 請說明事業單位所採取之措施為何。(例如:提供職災勞工工作

## 表 C-1

# 表 C-2

	必要之輔助設施、工作條件改善及調整工作方法等作為)
	三、「佐證照片」欄位:請提供相關佐證照片並說明(如某某某做何事情)。
	一、依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協助職災勞工重返職場補助辦法」第21條
表 C-3	第3款規定,職災勞工為事業單位負責人之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,不予
7€ C-3	補助。
	二、請由職災勞工填寫聲明書。
	一、「工作期間」欄位:
	(一)可依復工日、失能診斷日或僱用日起算後計算,亦可按足月計
	算,期間應為六個月。
	(二)應與表 C-1 之「申請補助期間」欄位一致。
	二、「工作期間總工時」欄位:六個月期間之總工時。
<b>.</b>	三、「工作期間請假狀況」欄位:六個月期間之請假狀況。
表 C−4	四、「工作期間薪資」欄位:六個月期間之總薪資。
	五、「工作期間投保級距」欄位:六個月期間之平均投保級距。
	六、「失能等級」欄位: ( ) 持分数仍用办外从 ( ) 上
	(一)請依勞保局失能給付核定函所示之失能等級勾選。
	(二)應與表 C-1 之「本次申請補助僱用人數」欄位一致。
	七、 另應檢附六個月期間之「 <u>薪資清冊</u> 」及「 <u>出勤紀錄</u> 」(按月份),並加蓋 公司戳章。
表 C-5	
<b>₹</b> 0-3	一、請依序排列申請文件:
	(一)申請書。(表 C-1)
	(二)僱用名冊、薪資清冊、出勤紀錄及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。(表
	(一) 框
	(三)事業單位恢復職業災害勞工原工作、調整職務或安置適當工作之
應備	證明。(表 C-2)
文件	(四) 受僱勞工之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等文件影本。
說明	(五)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失能給付核發證明。(若遺失請至勞保局補發)
30 /4	(六)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證明。
	(七)聲明書。(表 C-3)
	(八)事業單位金融帳戶存摺封面影本。
	二、 若繼續僱用職災勞工滿一年而一次申請時,須提出兩份申請文件,一份
	申請期間為六個月。※同一職災事故補助以12個月為限。
	一、 依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協助職災勞工重返職場補助辦法」第22條
	第1項規定:「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為查核申請人之執行情形,得查對
	相關文件、資料,或進行現場訪視查核,申請人及事業單位不得規
	避、妨礙或拒絕」。
備註	二、 事業單位申請僱用職災勞工補助,於核發補助後2年內,應配合本府
	進行現場訪視查核,且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倘若違反前開規定,
	將依法撤銷或廢止其核定補助之全部或一部,並以書面行政處分令限
	期返還。
	三、申請書單電子檔路徑:花蓮縣政府社會處/業務資訊/勞政業務/職業安
	全衛生與職災權益/「協助職災勞工重返職場補助」申請書單